

法規名稱：(廢)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組織條例

廢止日期：民國 100 年 06 月 08 日

第 1 條

本條例依行政院衛生署組織法第十七條規定制定之。

第 2 條

行政院衛生署管制藥品管理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掌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關於管制藥品管理政策及法規之研擬事項。
- 二、關於管制藥品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供應、販賣、購買、使用、調劑、核配之管理及稽核事項。
- 三、關於管制藥品使用及登記證照之核發及其他登記事項。
- 四、關於管制藥品品項分級之擬議及相關研究評估事項。
- 五、關於地方衛生主管機關辦理管制藥品業務之督導事項。
- 六、關於管制藥品濫用之調查、通報、預警、教育、宣導及諮詢事項。
- 七、關於管制藥品濫用篩檢認證體系之規劃事項。
- 八、關於管制藥品濫用之防制及成效評估事項。
- 九、關於司法機關解繳具有醫藥及科學研究用途毒品之驗收、處理及核發事項。
- 十、其他有關管制藥品之管理事項。

第 3 條

本局設證照管理組、稽核管制組、預警宣導組及篩檢認證組，分別掌理前條所列事項，並得分科辦事。

第 4 條

本局設秘書室，掌理文書、印信、出納、庶務、議事、研考、財產與物品管理及不屬於其他各組、室事項。

第 5 條

本局置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綜理局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人員；副局長一人，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，襄理局務。

第 6 條

本局置主任秘書一人，組長四人，職務均列簡任第十一職等；專門委員一人或二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至簡任第十職等；技正十五人至十七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，其中五人，職務得列簡任第十職等；科長十五人至十七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；秘書三人，職務列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；專員九人至十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七職等至第八職等；技士三十二人至三十八人，科員十九人至二十一人，職務均列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；技佐三人至六人，職務列委任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，其中三人，職務得列薦任第六職等；辦事員二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；書記一人至三人，職務列委任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。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僱用之現職雇員，其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，得占用前項書記職缺，繼續其僱用至離職時為止。

第 7 條

本局設人事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人事管理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8 條

本局設會計室，置會計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歲計、會計及統計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9 條

本局設政風室，置主任一人，職務列薦任第九職等，依法辦理政風事項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0 條

本局設製藥工廠，以特種基金運作，辦理管制藥品之輸入、輸出、製造、品管、銷售、保管及製造方法之研究事項。其設置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

製藥工廠廠長、副廠長由本局簡任技正兼任；其餘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派充之。

第 11 條

第五條至第九條所定列有官等、職等人員，其職務所適用之職系，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八條之規定，就有關職系選用之。

第 12 條

本局因業務需要，必要時得設分支機構；所需工作人員，就本條例所定員額內調用之。

第 13 條

本局辦事細則，由本局擬訂，報請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。

第 14 條

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